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妇女联合会

潮卫函〔2020〕146号

潮州市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的若干措施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

为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深化计划生育

服务管理改革，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新任务，制定以下配套措施。

一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要增加财政投入，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现预防出生缺陷关口前移，提高人口素质。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户籍人口夫妇以及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夫妇提供免费孕前检查服务。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三级预防措施，通过对孕前阶段综合干预、孕期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早期筛查等，切实减少严重致残致死性出生缺陷新生儿出生。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是全面落实休假制度。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产假、配偶陪产假落实工作。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

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 80 天的奖励假，男方享受 15 天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灵活落实哺乳假，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三是落实就业保障政策。落实女职工劳动、就业保障政策，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严禁用人单位要求女职工排队怀孕。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是落实生育保险政策。全面推进生育保险政策，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要不断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将原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要优化经办流程，实现“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服务信息化，方便群众通过网络、手机 APP 等查询参保、缴费、待遇、津贴支付、退保等基本信息。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是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效供给，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

六是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扎实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于 2021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推进潮安区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饶平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妇产科、儿科、妇幼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配备必要的妇幼保健和产科、儿科设备。强化妇幼保健人员、助产士、儿科医师与

护士等人员岗位配置，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强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引进工作，畅通人才培养使用“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七是落实中考加分政策。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的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本县（区）高中阶段学校实行优惠政策。凡夫妻双方自生育第一个子女时起均属农业户口，且已经依法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户子女或一方已落实结扎措施的纯生二女户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本县（区）所办高中阶段学校，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 10 分录取。具体的加分优待申请、资格确认等手续按《关于我市农村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潮教字[2007]12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八是合理规划设置学位。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增加学位供给。争取到 2020 年底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

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的目标。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力争新建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学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要把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及时解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出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督查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潮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总工会



潮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9月29日